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9〕16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中组部、教育部等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党委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9年3月27日

北京化工大学

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进一步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中层领导干部队伍，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执行，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中组部、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四) 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五) 民主集中制；

(六) 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围绕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任务，符合将干部队伍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的教育方针，全心全意为师生员工服务，具有领导所在单位事业科学发展的素质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

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

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学校各单位和各类（含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中层领导干部。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所列范围中选举和依法任免的中层领导职务，党组织推荐、提名人选的产生，适用本办法，其选举和依法任免按照有关法律、章程和规定进行。

第六条 学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的职责，切实发挥把关作用。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党委组

织部负责本办法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七条 选拔任用的中层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志改革开放，献身教育事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在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做出实绩，得到群众公认；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单位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开展工作，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能把主要精力投入管理工作，有实践经验，

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

（五）正确行使学校党委和广大师生员工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纪守法，加强道德修养，恪守职业道德，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注重师德师风修养；

（七）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八条 提拔担任中层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有博士学位且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 40 岁以下干部应当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专业性强的岗位的业务干部应当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提任中层正职领导职务，由中层副职提任的，应当是五级职员，或者在中层副职岗位工作三年以上，一般应当具有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由教师直接提任的，应当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提任学院院长的，应当具有正高

级专业技术职务和相关学科背景；提任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引进等业务主管部门中层正职的，应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提任中层副职领导职务，由管理人员提任的，应当是六级职员，或者在科员一级、二级岗位工作三年以上，或者在科员三级、四级岗位工作四年以上，且工作优秀；由教师直接提任的，应当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提任学院业务副院长的，应当具有相关学科博士学位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提任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业务主管部门中层副职的，一般应当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财务处的正职一般应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背景，具有3年以上财经、会计、审计、资产等管理岗位工作经历；财务处的副职一般应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背景和财务相关工作经验；

（五）应当经过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学院或者党委组织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七）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提出的资格要求。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除具有上述资格外，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三年以上党龄要求。

第九条 中层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

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政治过硬、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在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基础差的地区或者单位工作实绩突出；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领导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派驻艰苦边远地区、贫困地区两年及以上且工作鉴定优秀的干部。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办法第七条的基本条件和第八条的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十条 要注重选拔优秀的年轻干部进领导班子。首次提任中层副职领导职务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首次提任中层正职领导职务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连任或交流干部一般应满足能够任满一届要求。

第十一条 优化学院领导班子结构，要形成年龄、经历、专长、性格互补的合理结构，增强整体功能和合力。领导班子专业结构要与学院学科门类相适应，年龄结构要形成梯次配备。

第十二条 拓宽选人视野和渠道，吸引优秀人才进入学校

中层领导干部队伍，既要注重从学校管理人员中选拔任用领导干部，更要重视从教学科研一线教师中选拔任用领导干部。

第十三条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领导职数的设置必须经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并在校内公开。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十四条 党委组织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学校党委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中层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六条 党委组织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学校中层领导干部队伍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中层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第十七条 党委组织部将初步建议向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提交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工作方案。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成员包括党委常委的校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

对动议的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核查有关

事项。

第十八条 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中层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本校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或者配备结构需要干部的，可以通过公开选拔产生人选；中层领导职位出现空缺，本校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需要进一步比选择优的，可以通过竞争上岗产生人选。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一般适用于中层副职领导职位。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设置的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教育部人事司审核同意。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九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二十条 中层领导干部换届，民主推荐按照中层领导干部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可以按照拟任职位进行定向推荐，也可以根据拟任职位的具体情况进行非定向推荐；进一步使用的，可以采取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其中正职也可以参照个别提拔任职进行民主推荐。

第二十一条 中层领导干部换届，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进行谈话调研推荐，提前向谈话对象提供谈话提纲、政策说明、干部名册等相关材料，提出有关要求，提高谈话质量；

（二）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班子结构等，由学校党委研究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

（三）召开推荐会议，说明换届有关政策，介绍参考人选产生情况，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四）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五）向学校党委汇报民主推荐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中层领导干部换届，谈话调研推荐一般由下列人员参加：

（一）学院领导班子换届，一般由学院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分工会主席、教授会成员、各系（所、中心）负责人、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参加，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可以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确定；

（二）学校机关及直属单位中层领导干部选任，人员范围根据相应单位和干部岗位的职责与工作要求确定。

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参照上列范围确定，可以适当调整。

第二十三条 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推荐的，民主推荐程序可以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的，可以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单位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民主推荐前对推荐职位、条件、范围以及符合职位要求和任职条件的人选，在人选所在单位联系或分管校领导和领导班子范围内进行沟通。

第二十四条 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推荐的，参加民主推荐人员范围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确定。

第二十五条 个别特殊需要的中层领导干部人选，可以由党委组织部推荐，经干部工作领导小组讨论，报学校党委同意后作为考察对象。

第五章 考 察

第二十六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 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三) 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四) 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五) 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六) 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七) 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二十八条 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党委组织部反馈的民主推荐情况，对考察对象人选进行酝酿后，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对拟新提拔担任中层领导职务的考察对象，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多于拟任中层领导职务人数，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时意见比较集中的，也可以等额确定考察对象。

第二十九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党委组织部进行严格考察。

第三十条 考察中层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注重了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情况。

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深入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等方面的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和服务本单位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的实际成效。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师生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敢于担当、奋发有为，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考察对象，实行差异化考察，对中层正职人选，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突出把握政治方向、驾驭全局、抓班子带队伍等方面情况的考察。

第三十一条 考察中层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一）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同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党组织主要领导成员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三）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四）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社交圈情况；

(五)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六)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七)向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所在单位联系或分管校领导和党组织主要领导成员反馈考察情况,并交换意见;

(八)考察组研究提出人选任用建议,经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三十二条 考察中层领导职务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一)考察对象所在单位联系或分管校领导;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或中层领导干部;

(三)与考察对象联系较多的有关学院、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中层领导干部和专任教师代表;

(四)其他有关人员。

第三十三条 考察中层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强化审核措施,严格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巡察、审计和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中层领导职务拟任人选考察对象，应当由纪检监察部门出具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四条 考察中层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行为特征；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

（四）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选派具有较高素质的人员组建考察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六条 中层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或者决定呈报前，应当根据职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分别在学校党委有关领导成员中进行酝酿。

学校机关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中层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分管校领导的意见。学院领导班子拟任人选，应当征求联系校领导的意见。

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和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教育部人事司同意。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一）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二）纪检监察部门对拟任人选的廉洁自律情况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未反馈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有不同意见的；

（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四）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五）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六）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七）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

干部任免事项；

（八）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三十九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一般由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提任正处级领导职务拟任人选要提交学校党委全委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书记、校长要末位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进行表决。

学校党委常委会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常委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四十条 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校党委分管组织工作的领导成员或者党委组织部负责人，逐个介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等需要按照要求事先向教育部人事司报告的选拔任用有关工作事项，应当说明具体事由和征求教育部人事司意见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以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四十一条 需要报教育部批复同意或备案的干部任用事项，按照规定及时向教育部请示或备案。

第七章 任 职

第四十二条 中层领导职务实行选任制、委任制，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领导职务可以实行聘任制。

第四十三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职务任期制度。中层领导职务每届任期一般为四年。

第四十四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

提拔担任中层领导职务的，除特殊岗位和在换届考察时已进行过公示的人选外，在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四十五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

提拔担任非选举产生的中层领导职务的，试用期为一年。

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或者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第四十六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学校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对破格提拔以及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任职的干部，试用期满正式任职时，学校党委还应当指定专人进行谈话。

第四十七条 中层领导干部职务的任职时间，按照下列时间计算：

（一）由学校党委决定任职的，自学校党委决定之日起计算；

（二）由党的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教代会、团代会等选举、决定任命的，自当选、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第八章 交流、回避

第四十八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单位或者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二）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在同一职位任职满八年或两个任期的，原则上应当交流，不再推荐、提名或者任命担任同一职务；涉及人财物管理、招生、基建等重要岗位的领导干部应定期交流。

（三）经历单一或者缺少基层工作经历的年轻干部，应当有计划地派到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和复杂环境工作，坚决防止“镀金”思想和短期行为。

（四）加强干部交流统筹，推进学校各部门之间，学校机关与学院、直属单位之间，党务与行政之间的干部交流。积极向地方、企业推荐优秀中青年领导干部。

（五）干部交流应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领导干部个人不得指定交流人选。同一干部

不宜频繁交流。

(六)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当在学校党委限定的时间内到任,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第四十九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中层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第五十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学校党委常委会(全委会)、干部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九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五十一条 中层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 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 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 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四) 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五) 辞职或者调出的;

- (六) 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七) 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 (八)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五十二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三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中层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降职制度。中层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

第五十五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

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第十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系统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五十七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

检查、离任检查、立项督查、“带病提拔”问题倒查等制度。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办法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成员和有关领导成员、组织部门有关负责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对政治信念、纪律规矩、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严肃追究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有关领导成员、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有关负责人、干部考察组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党委组织部认真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纪检监察、巡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实行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巡察、审计等有关职能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研究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党

委组织部召集。

第六十一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坚持出以公心、公正用人，严格规范履职用权行为，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学院、校机关及直属单位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有权向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核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实行董事会管理的直属单位领导干部的任免，由学校党委讨论，向其所在单位董事会提出任免建议，由所在单位董事会作出任免决定。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党委印发的《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修订）》（北化大党发〔2015〕10号）同时废止。